体外循环培训管理办法(草案)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体外循环分会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体外循环事业的发展。学会注重体外循环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学术交流和继续教育工作,尤其是在我国实施了由学会颁发《体外循环合格证》作为行业的入门资格,受到政府及各组医疗机构充分认可。本学会在 2010 年前后建立了北京阜外医院、北京安贞医院、上海地区联合和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4 个以医院为主的全国体外循环技术培训基地,在此的基础上,于 2020 年新增 6 家区域性培训基地。为进一步规范各培训基地的培训工作,提升中国体外循环技术人员理论和技术水平,学会对各基地做出相应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1. 四家全国培训基地可接收一年和半年期限的培训学员,新增六家区域性培训基地目前暂时接收一年期限培训学员。
- 2. 学会不收取培训费用,相关事宜请与基地所在单位教育培训管理部门沟通。
- 3. 在四家全国培训基地培训一年的学员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体外循环合格证考试;在新增六家区域性基地培训一年或在全国基地培训半年期限的学员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会组织的理论和模拟强化班学习,可参加体外循环合格证考试。
- 4. 医院应为三级甲等医院,原则上应为大学附属医院。医院每年心内直视手术数量>2000 例/年;病种种类齐全,应包含小儿心脏外科,成人心脏外科和大血管外科。
- 5. 体外循环科应满足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质控的相关要求, 硬件设施参照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颁布的团体标准"体外循环设备材料配置标准"执行。
- 6. 医院应设置有专门的体外循环科,依托心脏外科或麻醉科的体外循环亚专科,科主任具备高级职称;师资队伍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正、副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初级职称人员比例为1:2:4;指导人员:受训者≥1:1;每一名受训人员接受培训例数≥200 例。

- 7. 医院能将体外循环培训纳入医院的医学教育规划,并提供专门的教学设备 和教学场地,包括多媒体教室及模拟教学的场地等。
- 8. 医院有专(兼) 职管理人员并有系统规范的教学计划。培训基地负责人为高级职称人员,全面负责培训工作;配备专(兼) 职培训管理人员;依据体外循环学会要求制定培训课程规划方案;受训人员每周接受不少于一次的理论或实践操作课程;建立严格的学员个人学习或进修档案管理。
- 9. 受训学员考核。受训人员必须全部完成体外循环培训细则的要求培训内容,正确规范完整的填写体外循环培训手册,并通过受训基地相关理论和临床操作考试。
- 10. 按照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体外循环分会的要求,免费自愿报名参加学会组织的体外循环合格证全国考试,成绩合格取得学会颁发的《体外循环合格证》。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体外循环分会2020.10